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曹詠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yes912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0900901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0197_ATTACH2.png）

主旨：函轉109年教育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4182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電子賀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9/28 12:27:25
交換章

